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2025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18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先生，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12人。
- 6、公证天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4,9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548.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